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16,858.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058.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0287	9,736.60	192.38	活期存款
	98490158000000295	4,000.00	2.82	活期存款
合 计		13,736.60	195.2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赛事推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6,6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以下简称 Top Speed）51%股份的交易对价。

（二）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赛事推广”和“赛车培训”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支付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速赛事）51%股份的交易对价。公司拟使用赛事推广项目和赛车培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1,726.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和扣除的银行手续费等）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原“赛事推广”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加大现有赛事的推广制作投入，并在北京开发推广一个单一品牌赛事和一个地方品牌赛事，一方面通过提升现有赛事的

运营能力，保障公司主营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加快新赛事的导入，丰富赛事种类，降低企业对特定赛事的依赖风险。由于我国汽车运动起步较晚，目前汽车赛事还只是小众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探索、培育，产业链正逐步完善，公司现阶段赛事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赛车培训”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赛车培训专用车辆，聘请专职和兼职教练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项目。由于公司原有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需要更换，已经能够满足现有赛事培训车辆的需求，所以 2018 年和 2019 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本次收购的 Top Speed 和擎速赛事专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赛事服务多年，盈利能力较强，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收购 Top Speed 和擎速赛事，不仅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还直接丰富了公司的赛事服务产品，完善了公司的赛事梯队，增加了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

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 际投资总额 (2)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 额 (3) = (2) - (1)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4,000.00	4,119.30	119.30
2	赛事推广	1,248.41	1801.61	553.20
3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 和赛车培训（部分变更）	1,726.43	1,530.00	-196.43
合计		6,974.84	7,450.91	476.07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实际项目的投资。

2. 赛事推广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实际项目的投资。

3.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和赛车培训（部分变更）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拟用于支

付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交易对价，投资差异系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 月 3 日，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的 663.77 万元。其中，置换 2017 年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53.77 万元，置换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41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累计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

（二）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

(三) 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 1,3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95.2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42%，系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736.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21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326.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0.61%						2017 年：2,488.09 ^注				
						2018 年：3,145.54				
						2019 年：8,579.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4,000.00	4,000.00	4,119.30	4,000.00	4,000.00	4,119.30	119.30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赛事推广	赛事推广	8,736.60	1,248.41	1,801.61	8,736.60	1,248.41	1,801.61	553.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赛车培训	赛车培训	1,000.00	161.76	161.76	1,000.00	161.76	161.76	0	2019 年 3 月 31 日
4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	收购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0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赛事推广（部分变更）和赛车培训（部分变更）	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51%股权		1,726.43	1,530.00		1,726.43	1,530.00	-196.43	2019 年 4 月 9 日
合计			13,736.60	13,736.60	14,212.67	13,736.60	13,736.60	14,212.67	476.07	

注：包含置换 2017 年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53.77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不适用[注 1]						
2	赛事推广	不适用[注 1]						
3	赛车培训	[注 2]						
4	收购 TOP SPEED（SHANGHAI）LIMITED 51%股权	不适用	1,391.73	不适用	不适用	1,494.61	1,494.61	是
5	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51%股权	不适用	306.00	不适用	不适用	333.73	333.73	是

[注 1]：该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注 2]：原“赛车培训”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赛车培训专用车辆，聘请专职和兼职教练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项目。由于公司原有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需要更换，已经能够满足现有赛事培训车辆的需求，所以 2018 年和 2019 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